（上接 C58 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1 月 29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6,2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06,250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50 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 5,387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 5,818,790 万股。具体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31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当日 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94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10005986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渤行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中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5、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725,5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9,725,500 股“创识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31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创识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4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1 月 27（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9,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9,5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兴业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1,023.75 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法定代表人：	张更生
联系电话：	0591-87585760
传真：	0591-87579805
联系人：	林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	021-68982598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60 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为：

1、相关人员持有蓝天投资股份情况

陈启勇持有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李国喜持有蓝天投资 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0%；王儒持有蓝天投资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3,2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4.08%；李效萱持有蓝天投资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刘开荣持有蓝天投资 9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8.84%；夏桂莲持有蓝天投资 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36%；李万莲持有蓝天投资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李万柏持有蓝天投资 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

2、蓝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蓝天投资持有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100.00%的股权，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

备注：间接持股下的最终持股比例 = 相关人员对蓝天投资持股比例 * 蓝天投资对蓝天集团持股比例 * 蓝天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2645579J；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扶廷明；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乙二醇、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8%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100.00%的股权；李新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3,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

李新华，男，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驻马店市公安局工作，曾任液化总公司业务主管及豫南管道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蓝天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蓝天集团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蓝天集团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豫南管道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蓝天燃气董事长。李新华身份证号：41280119750804xxxx，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720.2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6,5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蓝天集团	24,342.30	61.28	24,342.30	52.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李新华	3,340.00	8.41	3,340.00	7.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熊保明	1,125.60	2.83	1,125.60	2.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600.00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李国喜	579.60	1.46	579.6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扶廷明	451.20	1.14	451.20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谢先兴	432.00	1.09	432.00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陈青云	432.00	1.09	432.00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彭盛楠	420.30	1.06	420.30	0.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420.00	1.06	420.00	0.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胡明耀	418.00	1.05	418.00	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张新义	408.20	1.03	408.20	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其他 215 名股东合计持有	6,751.00	17.00	6,751.00	14.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550.00	14.16	无限售条件
合计		39,720.20	100.00	46,270.2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68,913 户，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4, 342.30	52.61%
2	李新华	3, 340.00	7.22%
3	熊保明	1, 125.60	2.43%
4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0%
5	李国喜	579.60	1.25%
6	扶廷明	451.20	0.98%
7	谢先兴	432.00	0.93%
8	陈青云	432.00	0.93%
9	彭盛楠	420.30	0.91%
10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420.00	0.91%
合计		32, 143.00	69.4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5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4.96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 65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5,895 万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招商证券包销，本次招商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3,543 股，包销金额为 2,745,803.28 元，包销比例为 0.2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88.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 988.10
3	审计费用	306.41
4	律师费用	482.4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6	发行手续费用	83.05
合计		11, 294.00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72 元 / 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97,988.00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承担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1,294.0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94.00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9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69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上述审阅数据详见《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6 亿元至 3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0.90%至 4.61%，预计 2020 年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 亿元至 3.3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75%至 3.53%，总体保持平稳。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